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李江南先生

范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

劉健先生

李偉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即100,301,796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可藉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數目，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25,000,000股股份已以每股股份1.23港元之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6,508,98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05,301,796股股份。

###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林啟泰先生、李江南先生、范嘉琳女士、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7條，林啟泰先生及范嘉琳女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6,508,982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650,898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及（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進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1.95	0.99
五月	1.80	1.24
六月	1.85	1.26
七月	1.55	1.21
八月	1.39	1.04
九月	1.36	1.14
十月	1.24	1.10
十一月	2.25	1.12
十二月	2.03	1.81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2.09	1.72
二月	2.64	1.77
三月	2.08	1.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1.69

##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按照細則進行。

## 8.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景百孚先生(「景先生」)被視為於305,329,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i) 60,435,500股股份透過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持有；(ii) 186,672,292股股份透過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Luck Success」)持有；(iii) 42,672,000股股份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持有；(iv) 4,000,000股股份透過Mystery Idea Limited(「Mystery Idea」)持有；及(v) 11,540,000股股份透過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Mile」)持有。Sino Wealthy由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而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及Luck Success均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後者由景先生間接持有57.9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57.99%增加至約64.43%。此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25%。

##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林先生」)，現年50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曾於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及三藩市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財務。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元大第一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銀河娛樂集團(澳門)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華都酒店、金都酒店、星際酒店及澳門銀河之興建及發展。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浩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十六年的項目管理及併購經驗。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依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啟泰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38,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范嘉琳女士(「范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女士現為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首席投資官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首席顧問，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范女士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范女士於各類資產管理、投資、財務及公司事務(包括併購、收購、結構性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私募及二

級市場重組)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范女士獲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曾就數間國際銀行及私募基金以及上市發行人之投資及公司活動向彼等提供意見。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根據細則，范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後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范女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啟泰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范嘉琳女士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供股(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林啟泰先生及范嘉琳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